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不慎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股票附表：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6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3-ND-0038127-0 | 1 | 1000 | |